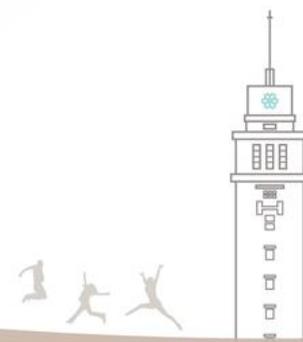


# 各種類型著作的抄襲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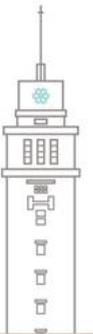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

楊智傑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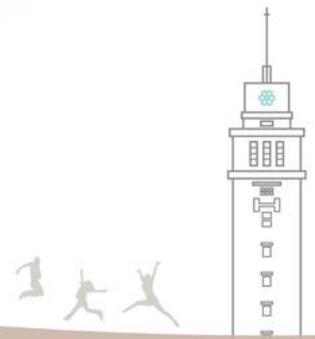
# 著作類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 十一、編輯著作
- 十二、表演著作



# 語文著作

- 可分為語言著作與文字著作，其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美術、攝影、圖形

-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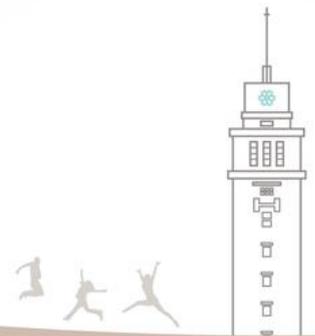
# 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

-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戲劇、舞蹈、視聽

-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22條）
- 公開口述權（23條）
- 公開播送權（24條）
- 公開上映權（25條）
- 公開演出權（26條）
- 公開傳輸權（26條之1）
- 公開展示權（27條）
- 改作權（28條）
- 編輯權（28條）
- 散布權（28條之1）
- 出租權（29條）
- 輸入權？（87條III、IV）



# 重製權

- 第22條（著作人自行重製權）
  -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 重製定義

-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
- 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改作權

- 第 28 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抄襲

- 實質相近 (substantial similarity)
  - 量
  - 質
- 是否接觸過 (access)
- 所謂抄襲，就是侵害改作權。但若抄的太多，則是侵害重製權





# 抄襲的質與量

- 著作之實質相似不需要逐字逐句全然相同，亦不需要全文通篇實質相似，只需足以表現著作人原創性的內容上具實質相似即可，且倘抄襲部分為原告著作之重要部分，縱使僅佔原告著作之小部分，亦構成實質相似。有鑑於侵權態樣與技巧日益翻新，實不易有與原本全盤照抄之例。有意剽竊者，會加以相當之變化，以降低或沖淡近似之程度，避免侵權之指控，使侵權之判斷更形困難。故判斷是否抄襲時，應同時考慮使用之質與量。即使抄襲之量非夥，然其所抄襲部分屬精華或重要核心，仍會成立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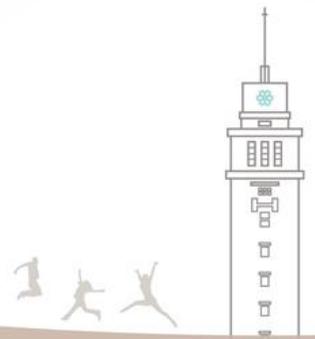
# 論文的抄襲剪貼

-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
- 張某明知「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 (ISP) 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係鄧某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間發表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在未經鄧某同意或授權情況下，張某以改作方法於九十四年二月前，藉由網際網路搜尋到鄧某之該論文，改作成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台灣IP電信產業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碩士論文，並置於國家圖書館所設置之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站、大葉大學圖書館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閱覽或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於九十五年六月間，鄧某利用網路搜尋，發現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站才發現自己的文章被張某自行改作使用。



# 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

-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PVIIdZ\\_/webmge?Geticket=1](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PVIIdZ_/webmge?Geticket=1)



一般民眾

研究人員

校院系所及研究生

簡易查詢

進階查詢

帳號：guest(210.60.12.216)

離開系統

## 簡易檢索

## 檢索結果

[點我看建議檢索詞](#)檢索策略："鄧詩韻".au(精準)；檢索結果共 1 筆資料 [檢視檢索歷史](#)在搜尋的結果範圍內查詢： 不限欄位 條列式  排序：    跳至  /1頁 每頁顯示   筆

全選

書目資料

 1. 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SP)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大眾傳播研究所 / 92 / 碩士

研究生：鄧詩韻

指導教授：陳炳宏

 [電子全文](#)

# 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

- 表達 (expression)
- 概念 (idea)
  - 著作權係保護著作之表達，而非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
  - 只會侵害表達、不會侵害概念



# 表達保護之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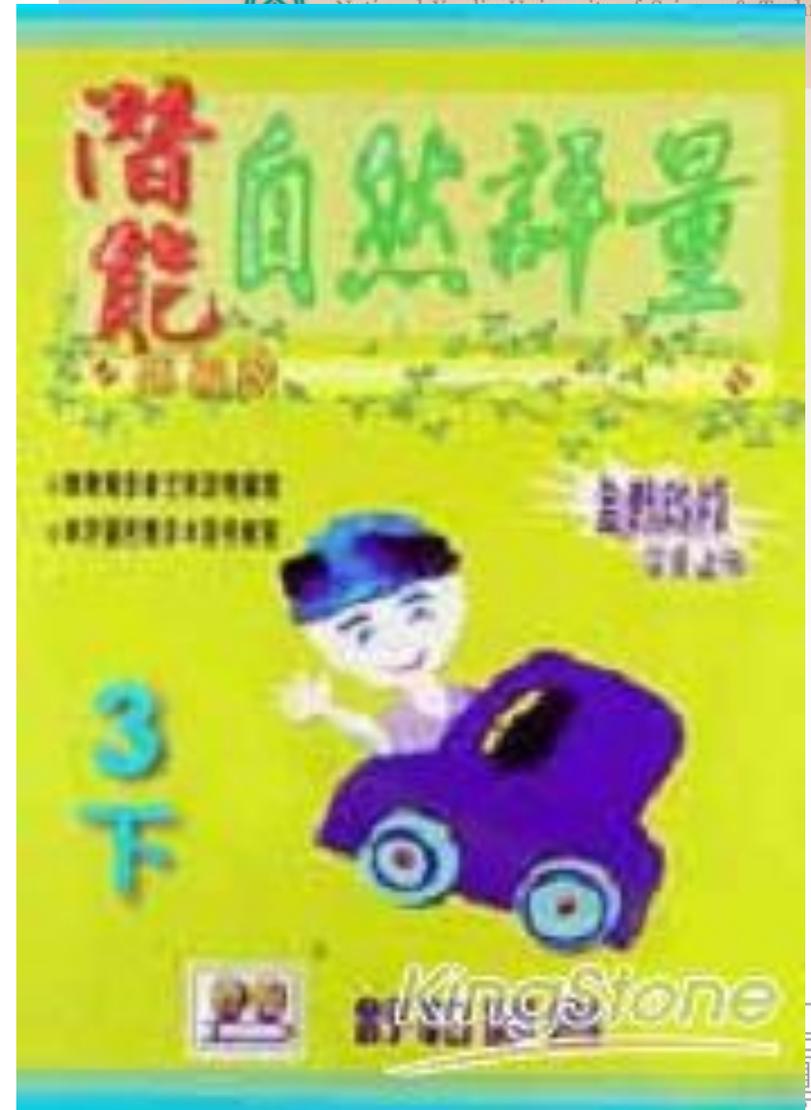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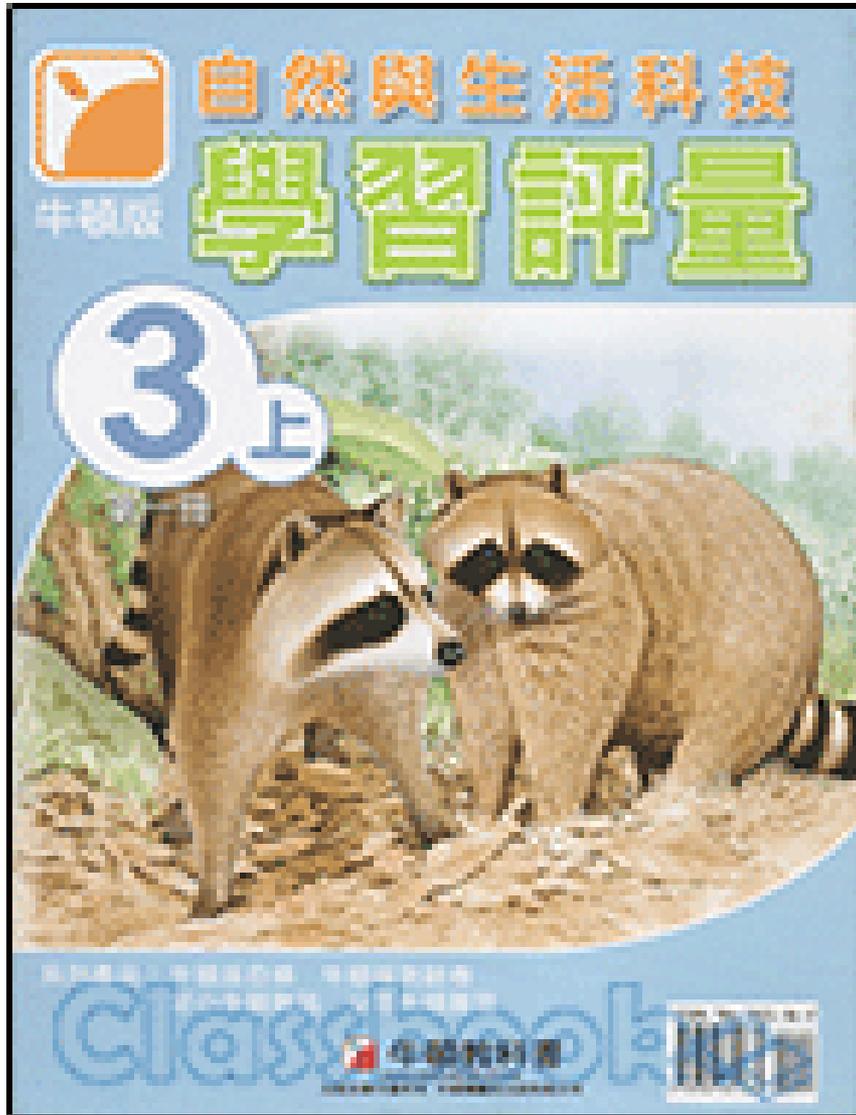
- 概念與表達合併原則
  - 但若概念只有唯一的表達形式，則任何人都可使用該表達形式，而不構成侵害
- 必要場景原則
  - 同類著作常出現的必要場景、人物、配角



# 參考書架構的抄襲

- 洪某係「海頓」文化出版社負責人，游某係「達仁」書局負責人，二人未經「牛頓」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洪某擅自抄襲上開「牛頓」公司著作物之目錄、章節、結構、標題，改以全本習題方式出版，且有部分題目與「牛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版之國民小學一下、二下、三上、三下之「自然學習評量」相同，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意圖銷售，重製成與「牛頓」版自然評量之質與量均實質相似之「潛能自然評量」，並在一下、二下、三下之評量前後封面均標明「適用牛頓版」字樣，出版後，交由游某銷售。
- **（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353號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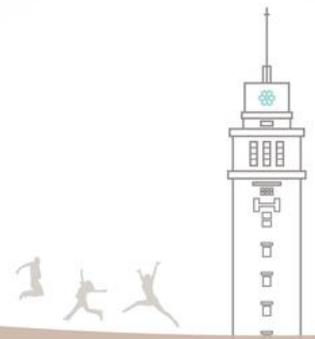
# 一網多本

- 教育部公佈課綱，各家業者撰寫課本

一網 ..... 多本

(概念)

(表達)



# 唯一表現形式

- 天空是藍藍的
- 天空之自然現象本即經常呈現如此顏色，不能以告訴人所撰寫之測驗及習作如此表達天空之顏色，即謂其他人所出之版本即不得描述「天空是藍藍的」。因此，對於國小自然教材之保護，不能不從所教學之對象係小學生、因之教學之進度及常識範圍之限制之情形加以考量。此亦各家版本之教科書對於同一現象之描述多大同小異之緣故



# 章節目錄不受保護

- 有關目錄、編排僅為著作物之抽象架構與理論名目，尚未涉及實質內涵，至是否侵害著作權不應只以在目錄編排上是否雷同，重要者應視其內容有無雷同。
- 告訴人之教科書就教科書之內容係以敘述之方式說明教材內容，而被告所出版之書籍係以測驗題之方式為之，且內容亦不盡相同，甚者與上開其他版本亦有所不同，故不能僅以目錄之編排雷同即謂有抄襲之情形。





# 各種著作類型

- 語文著作
  - 論文、文章
  - 繪本
  - 小說
- 美術著作
  - 繪本、產品包裝設計、漫畫
- 視聽著作、戲劇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 語文著作之抄襲

- 「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二個要件，即所謂接觸及實質相似為審慎調查審酌，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在判斷語文著作是否抄襲時，宜依重製行為之態樣，就其利用之質量按社會客觀標準分別考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21號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民事判決參照）。依此，判斷語文著作是否實質相似，不需逐字逐句全然相同或全文通篇實質相似，僅需足以表現著作人原創性之內容實質相似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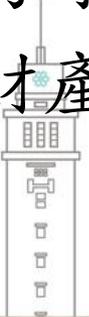
# 美術著作：整體觀念與感覺

- 在判斷圖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而在量的考量上，主要應考量構圖、整體外觀、主要特徵、顏色、景物配置、造型、意境之呈現、角度、形態、構圖元素、以及圖畫中與文字的關係，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為判定標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民事判決參照）。

-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民著上字第7號
- 李相台（下稱李相台）主張：其為心臟血管外科醫師，自行開業李相台診所，專精於治療靜脈曲張，其為使一般大眾能容易了解，認識有關靜脈曲張之相關醫學知識，於民國93年3月間租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空間，架設「李相台診所Dr. Lee's Clinic」，將其自85年間任職臺灣省立新竹醫院所撰寫之「腿部靜脈高壓與靜脈曲張」、86年6月3日在中國時報所發表之「靜脈曲張知多少」文章與李相台網站設立後再增加之「形成靜脈曲張的原因」、「何謂靜脈高壓」、「外型區分」、「症狀」、「靜脈高壓注意事項」等與圖示和照片資訊（以下合稱系爭著作），就有關靜脈曲張之相關醫學知識，以淺顯易懂文字上傳至李相台網站，並陸續增補，因此，系爭著作屬李相台所有，受著作權法保護。

# 拼湊重製改作

-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黃慶琮（下稱臺中醫院、黃慶琮）明知系爭著作之著作人為李相台，未經李相台同意，竟分別拼湊重製改作系爭著作為附表一右欄所示之文章（以下合稱系爭文章），公開傳輸於「臺中醫院網站」、「logger 網站臺中醫院之部落格」、「臺中醫院週邊血管中心部落格」、「Yahoo！奇摩部落格網站心臟血管外科部落格」、「早安台灣專業醫藥諮詢網」，而侵害李相台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過濾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部分

- 有關靜脈曲張症狀、術後情形之簡單客觀事實敘述，並無任何評論或作者情感思想之創作在內，而上開客觀事實之陳述表達方式極為有限，如上開內容可由李相台壟斷享有著作權，則其他著作人日後欲描述靜脈曲張症狀及術後情形時即不得再使用「酸、硬、脹..」、「青一塊、紫一塊、青一條、紫一條..」、「顯微美容手術，術後可自由行走，不影響日常生活作息」等文字，顯影響文化發展並侵害他人使用相同用語之權利，此非事理之平，上開內容無原創性可言，不受著作權所保護。

原證 1 第 4 頁

形成靜脈曲張的原因

- 因為長時間維持同一個姿勢很少改變，因缺乏肌力運動，血液較無法借力使力的回流至心臟，日積月累的情況下靜脈壓過高，造成靜脈曲張。
- 男女比率 1：4
- 年齡層由 20 歲~75 歲，好發於 35 歲。
- 現今年齡層普遍下降趨勢

當有任何不適症狀出現，都該謹慎去面對，請教靜脈血管專科醫師，提供您治療建議或保健知識、方法。千萬別等症狀惡化，才急忙求診，這樣不但延誤治療且易造成永久性傷害。

 靜脈曲張形成的主要因素



工作

懷孕

遺傳

荷爾蒙

事實一：台中署立醫院官方網頁（原證 5 ①第 3 頁）

主題：形成靜脈曲張的原因

內容：

因為長時間維持同一個姿勢很少改變，因缺乏肌力運動，血液較無法借力使力的回流至心臟，日積月累的情況下靜脈壓過高，造成靜脈曲張。

好發：

男女比率 1：4

年齡層由 20 歲~75 歲，好發於 35 歲。

現今年齡層普遍下降趨勢

當有任何不適症狀出現，都該謹慎去面對，請教靜脈血管專科醫師，提供您治療建議或保健知識、方法。千萬別等症狀惡化，才急忙求診，這樣不但延誤治療且易造成永久性傷害。

\*靜脈曲張形成的主要因素

工作 懷孕 遺傳 荷爾蒙



原證 1 第 5 至 6 頁



何謂靜脈高壓？

- 當腿部靜脈循環系統發生問題時，無法將血液順利由腳送回心臟，血液淤積於腿部靜脈，就會造成腿部靜脈壓過高。
- 當血管靜脈壓力長時間維持在高壓時，靜脈血管容易變形，且靜脈瓣膜周圍會發生血液渦漩，容易使瓣膜產生逆滲漏，而造成靜脈曲張。
- 靜脈壓力越大，瓣膜逆滲漏越多，血管變形越厲害，靜脈曲張越嚴重。



靜脈曲張問題不容忽視

事實一：台中署立醫院官方網頁（原證 5①第 3 頁）

何謂靜脈高壓？當腿部靜脈循環系統發生問題時，無法將血液順利由腳送回心臟，血液淤積於腿部靜脈，就會造成腿部靜脈壓過高。當血管靜脈壓力長時間維持在高壓時，靜脈血管容易變形，且靜脈瓣膜周圍會發生血液渦漩，容易使瓣膜產生逆滲漏，而造成靜脈曲張。靜脈壓力越大，瓣膜逆滲漏越多，血管變形越厲害，靜脈曲張越嚴重。靜脈曲張問題不容忽視



# 比對

- 經比對系爭著作與系爭文章，其中事實一、三、四文章與系爭著作中之編碼壹、貳及編碼（不含前述認定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著作部分）；事實二之文章與系爭著作中之編碼壹、貳、（不含前述認定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著作部分）、伍完全相同；事實五之系爭文章，雖李相台主張抄襲其在中國時報發表之「靜脈曲張知多少」文章，惟事實五之系爭文章前半段部分並無著作權，已如前述，而事實五文章後半段與編碼伍內容完全相同，上開相同之處依質與量觀之，與系爭著作比較構成實質近似，因其近似程度已達幾乎相同之程度，自堪認撰寫系爭文章之人確實有接觸系爭著作。

# 音樂錄影帶故事的抄襲



- 江惠、晚婚MV

( <http://www.youtube.com/watch?v=OkUGRgPlsrE> )



# 故事情節受不受到著作權保護（幾米 向左走向右走）

- 知名繪本作家幾米控告大信公司發行的「江蕙·我愛過」專輯當中由傅某拍攝的「晚婚」MTV當中男女主角邂逅，因造化弄人彼此失去連絡的情節為擅自改編自其繪本創作「向左走·向右走」之內容，擅自割裂、竄改並未得到幾米的授權，已侵害他的權益。幾米認為該MTV於民國八十九年底拍攝完成，「向左走·向右走」於八十八年出版，並得到八十九年度金石堂、誠品等書店通路及媒體推薦報導，出書一年半後全台銷售八萬本，足以見得該MTV導演曾接觸過該繪本。
- （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字第1252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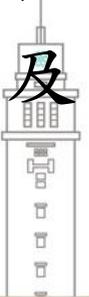
# 繪本是哪種著作

- 語文著作

- 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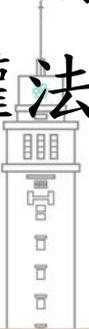
- 美術著作

- 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不受保護的佈局架構

- 倘將系爭繪本上開布局架構之各別部分逐一解析觀察，其均為一般愛情著作中所常見，且為抽象意念之呈現，尚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不能夠以其著作中有男女兩人偶然相遇一見如故，或在雨中互留電話之情節，就禁止他人為相同或相似情節之安排。然並不排除布局架構之各別部分以具體內容之表達，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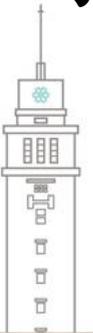


# 整體架構

- 就上開第、項，兩者完全不同，就、項，兩者所表現之意念雖有類似之處，然而在具體事件及男女彼此互動關係上，並不相同，而不具有實質近似性，至於第、項，即系爭繪本第三九至四十頁、四一至四二頁、四九至五十頁，兩者則相當接近，具有實質相似性。以系爭繪本創作之程度，比憑空想像或杜撰之科幻小說低，在實質近似性之判斷上，應要求較高之比例，而以兩者在十項重要事件之次序與角色互動關係中，僅三項構成實質近似，尚難認系爭MTV影片整體故事之重要事件次序與角色互動關係與系爭繪本構成實質近似。

# 受保護之具體表達

- 系爭繪本所欲傳達之**意念**，固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至於系爭繪本故事架構下所為上…具體之**表達**，即以衣服蔽雨、在雨中互留電話後匆促分離、留有電話號碼之紙條因雨漬而造成字跡無法辨識，依法應受著作權保護。系爭MTV影片亦有類似之表達，兩者實質內容即為近似，而具有實質近似性。



# 陳珮呈 南臺科技大 學畢業展

# 蘇尹曼 橙果設計 禮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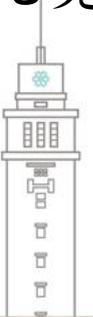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9號



# 原創作的金魚

- 查該金魚圖樣係告訴人為臺南科技大學「96級畢業成果展」活動所為之創作，告訴人所參與之畢業成果展係由林宏澤、游明龍老師指導，組長為房芳筠，組員為蕭嵐馨、施品均、黃子瑄、郭芸甄、曾雯涵及陳怡伶（為告訴人陳玓呈之舊名）等人，於95年初自行分組參加校內「形象組」角逐獲選後，在教授指導下，經歷校內審查後完成，此有臺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係所提該成果展書面資料一份在卷可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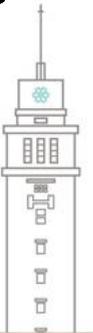
# 最低程度原創性

- 即使係就日常生活中自然事物之描繪，只要該描繪係創作者個人對該自然事物之個人覺察反應，且有一定之創作空間，該描繪即能滿足此原創性，此乃因此個人覺察反應具備某些與創作者個人個性相聯結之獨特性，而此獨特創意之表達正係著作權法欲保障之對象。



# 被告主張不具原創性

- 被告雖辯稱附件一圖樣所描繪之「金魚」係自然界生物，外觀形態大同小異，基此外觀所製作之圖形亦為社會上習見習知，市面上亦早有相同之金魚圖案流通，告訴人復自承附件一金魚圖樣係其臨摹實體金魚而來，故附件一金魚圖樣無從表現其作者個人之獨門巧思或創意，不具著作權法所要求之原創性等語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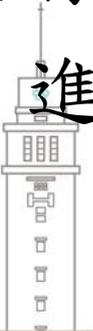


# 創作過程

- 告訴人創作附件一金魚圖樣之緣由歷程，係先選定主題為「新非新、舊非舊」，經由眾組員討論商議，再選定以平易近人同時又能傳達傳統古典、源遠流長及金玉滿堂意念之「金魚」為代表吉祥物，以此表現所屬「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源源不絕之形象；嗣以此概念為發想基礎，由告訴人著手具象化之設計過程中，告訴人為表現金魚向上游動之姿態，故選擇俯視角度，並在金魚體態之布局上，除加大描繪凸眼金魚之眼部特徵外，復特別強調金魚右腹部至右尾鰭之身體部位，又特別繪出金魚左軀幹與左尾鰭相接處之左側腹鰭，

# 特色

- 另將三片尾鰭之方向同一化，以此諸般手法特意表現金魚之軀幹轉折，進而強調金魚游動之動感。嗣經會審討論，告訴人融合指導老師及其他組員之觀念及修改意見，除放棄附件三筆墨畫草稿中之黯淡黑灰色調，而改以活潑之橙色及使用漸層手法，並將尾鰭部位改以透明朦朧化方式處理，藉此表現模糊之尾鰭輪廓，進而加強金魚游動時韻律動感之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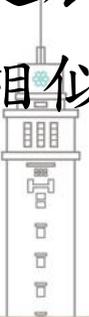
# 美術著作的抄襲判斷

- 於判斷「美術著作」此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既稱「整體感覺」，即不應對二著作以割裂之方式，抽離解構各細節詳予比對。且著作間是否近似，應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為判定基準，無非由具備專業知識經驗人士以鑑定方法判斷之必要。



# 整體感覺

- 足認此二著作間除頭頂部之凸起線條係渾圓流線抑或有稜有角、軀幹部之魚鰭是否完全渾圓流線抑或有部分尖狀突起、軀幹左右兩側凸出幅度大小、左側軀幹與左尾鰭連接處有無小幅凸起、中央尾鰭及右側尾鰭之末端係尖角抑或渾圓流線等細節處，有所不同外，二著作均係以俯視圖呈現，且就金魚之基本體態構圖、整體輪廓之線條轉折方法、走向角度、尾鰭向外延展之大小幅度及各部位比例等整體佈局構造，均甚相似。



# 構成實質近似

- 顏色配置雖有不同，然此並非影響判定二圖樣外觀輪廓是否相似之重點。
- 故二著作之整體感覺確實已達「實質相似」之程度，且其相似之程度縱非「顯然相同」，亦幾乎可謂「一望即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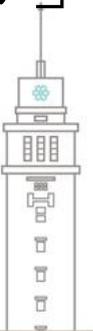


# 表達有限性？

- 雖金魚係自然界生物，如以寫實臨摹特定魚類之方式繪圖，或許有可能因已無一定創作空間，而使各獨立創作間有近似之可能，且因表達之有限性，而不予著作權法之保護，然附件一、二之金魚圖樣，均非單純之寫實臨摹創作，其表達並非有限... 真實世界的金魚以及圖形創作的金魚同樣可以有許多不同態樣以及不同表達，故被告辯稱因均係創作金魚圖形，故縱實質相似，亦係獨立創作等語，並不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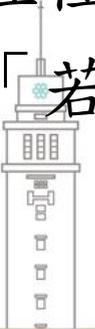
# 是否接觸的舉證

- 故在「接觸」要件之判斷上，須與二著作「相似」之程度綜合觀之，如相似程度不高，則著作權人或公訴人應負較高之關於「接觸可能」之證明，但如相似程度甚高時，僅需證明至依社會通常情況，有合理接觸之機會或可能即可。故除非相似程度甚低，始有證明「確實接觸」之必要。



# 兩者為校友

- 金魚圖樣係被告蘇尹曼個人於96年6月間所為
- 被告蘇尹曼亦係臺南科技大學校友，二人雖非同系，但因被告蘇尹曼係平面設計師，當然可能對母校於96年5月初之設計畢業展有興趣，亦可能對96年5月17至20日母校於其工作住家附近之世貿中心所舉辦之公開展覽有興趣，故被告蘇尹曼於職務或業務上，甚至於社交生活上，合理接觸附件一著作之可能性極高，再加以二著作間近似之程度甚高，實難想像「若非接觸，何以有致」。



# 產品包裝設計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民著訴字第55號



# 整體觀念與感覺

- 於判斷「美術著作」此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



- 整體觀察比較後，其二者於外觀上除融合藍、白、橘色（或土黃色）之部分類似外，其餘鋪排、線條、圖形等元素，以及所結合產品名稱、其他說明文字暨公司名稱、設址等整體編排規劃，顯不相同。另外，經比對兩造包裝所設計之圖案，無論上下幾何圖形排列方式、呈現方式、型態亦甚為不同，就細部觀察，兩者之圖案外觀並不近似，僅有色系組合略有相似，本院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整體觀察後確認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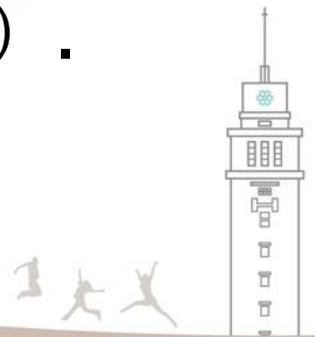


- 因藍、白、橘色塊鋪排之思想或概念，在著作權法上並無獨占之排他性，人人均可自由利用，即被告方面以藍、白、橘色塊之鋪排，進而創造出如附表2「得平壓」產品所使用之外包裝創作，應無侵害原告之附表1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情事。



# 電腦程式著作

- 「抽象-過濾-比較」檢測法 (abstract-filtration-comparison test)
- 俄羅斯方塊
- Tetris Holding, LLC v. Xio Interactive, Inc., 863 F. Supp. 2d 394 (D. N.J., 2012) .



# 遊戲規則不受保護

- 俄羅斯方塊這個益智遊戲，就是玩家操作正方形磚頭構成的條狀物（但可能有不同形狀），從遊戲板上方向下降落並堆疊在下方底部。一個條狀物落下固定後，才有另一個條狀物出現。而玩家可以在降下過程中旋轉這個條狀物。而該益智遊戲的目的，是要填滿下方的空間，每填滿一個水平線，該水平線就會消去，並得到分數，留下更多可以繼續堆疊的空間。但若這些條狀物推滿達到頂端，則遊戲結束。Wolfson法官認為，這就是俄羅斯方塊遊戲的一般性抽象的概念，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且若與此概念不可分割的表達部分，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整體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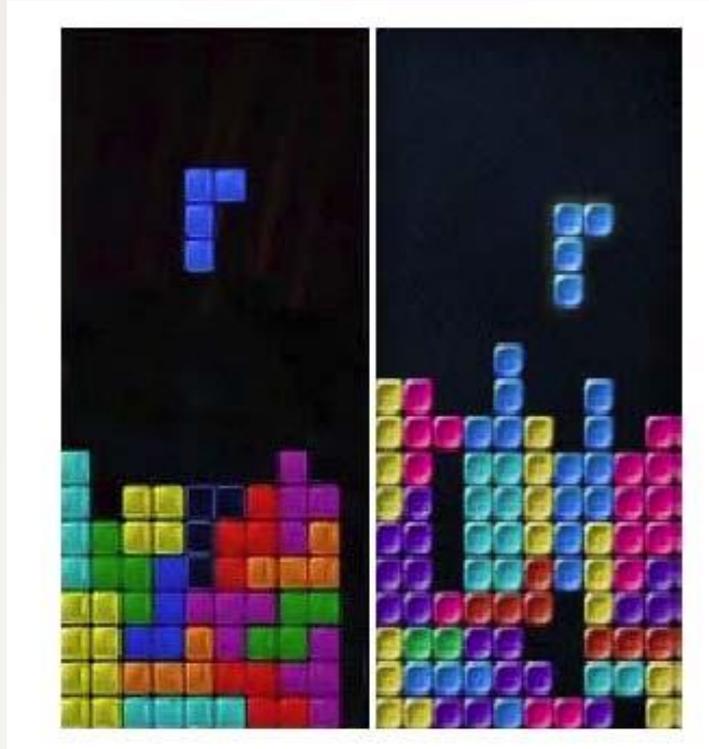


圖 1：俄羅斯方塊與 Mino 遊戲畫面比較



# 條狀物



圖 2：俄羅斯方塊與 Mino 遊戲中的條狀物比較



# 實質近似

- 除了上述關於條狀物的外型、風格、移動方式、旋轉方式很像，導致Wolfson法官認為構成表達的侵權外。他還認為Mino還抄襲了許多「俄羅斯方塊」的表達部分。包括，1.堆疊空間大小一樣，2.出現「垃圾條」，3.出現「鬼方塊」或「影子方塊」，4.旁邊預先提供下一個會出現的條狀物，5.條狀物落至下方固定後顏色變暗，6.遊戲結束時方塊自動由下往上堆滿畫面。Wolfson法官認為，這些都不是俄羅斯方塊概念、規則、功能的元素或部分，而是對該概念的表達方式。也許上述近似的項目中，單獨一項近似，也許不構成侵權，但二個遊戲出現這麼多雷同之處，就很難認為不構成實質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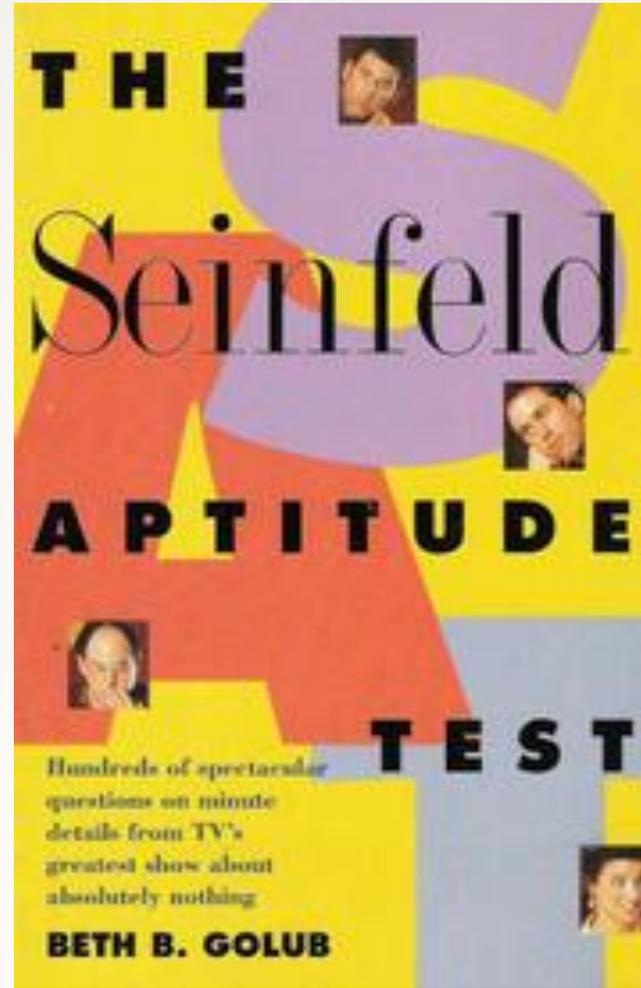


# 粉絲創作周邊商品

- 侵害著作權
- 侵害商標權
  
- 粉絲創作周邊書籍（非小說）



# 歡樂單身派對(Seinfeld)能力測驗



# 接觸

- 法院認為，原告必須證明，其著作的確有被複製（actual copying）。此可透過直接證據，或者間接證據證明。所謂間接證據，就是證明被告有接觸過著作，且二者實質近似（substantial similarity）。由於作者承認的確有看影集作筆記，所以「複製」這部分沒有問題，但到底有無實質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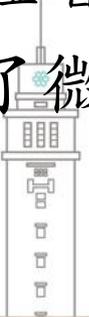
# 實質近似

- 對於實質近似的概念，第二巡迴法院引用之前的Ringgold v. Black Entertainment Television, Inc.案，認為「必須該複製在量上和質上都足以認定構成侵權。質的部分，需證明複製的是表達（expression），而非概念（ideas）、事實、公共所有中之著作或其他不受保護的元素。而量的部分，則是關心系爭著作被複製的量，其必須比「微量」（de minimis）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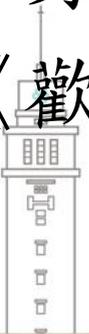
# 量的部分

- 法院認為已經跨越了「微量」的門檻。關於量的判斷，必須決定被侵權著作的範圍，究竟是以一集為一個著作，還是將整部影集當成一集體著作？若是以一集為著作，本案中的能力測驗一書，對各集的複製內容，非常微量。但若將整部影集當成一集體著作，則本案的能力測驗書，皆是複製整部影集中之片段。而法院認為應將《歡樂單身派對》整個系列當成一個集體著作，而認為該書對此集體著作的複製，已經跨越了微量門檻，符合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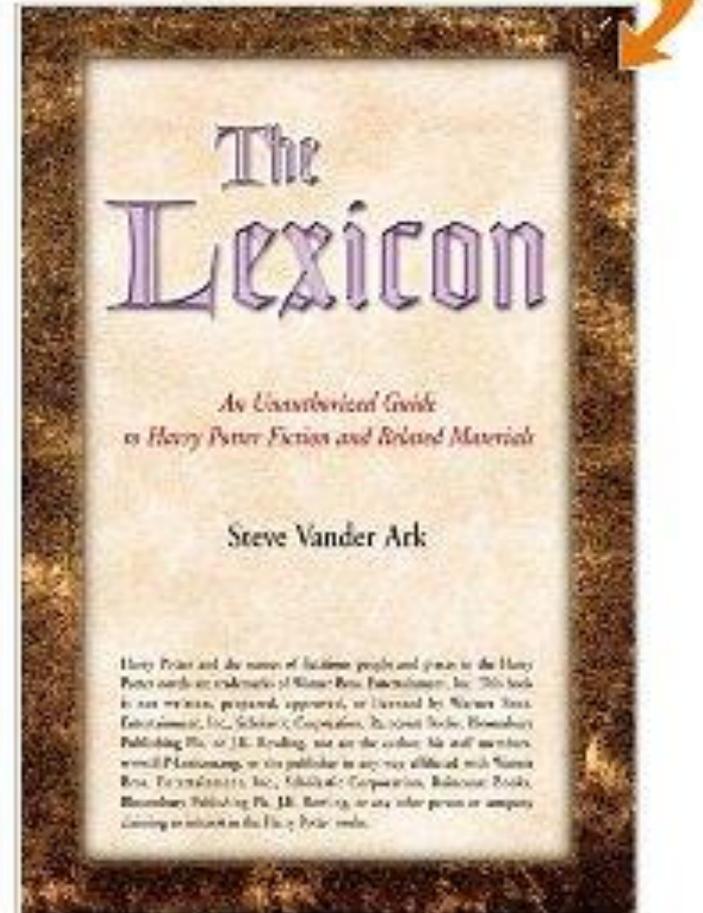
# 質的部分

- 質的部分，法院認為，能力測驗一書中的問題，都是直接根據《歡樂單身派對》影集中受保護的表達而完成。能力測驗一書並非複製《歡樂單身派對》中不受保護的事實，而是複製其創意表達（creative expression）。因為，這些能力測驗中的「事實」，實際上是《歡樂單身派對》中所創作出來的劇情，而非與拍攝《歡樂單身派對》劇組有關的事實



# 哈利波特辭典

Click to **LOOK INSIDE!**



Warner Bros. Entm't, Inc. v. RDR Books, 575 F. Supp. 2d 513, 520-23 (S.D.N.Y. 2008).



# 實質近似

- 對於本案預計出版的《辭典》一書，是否構成對《哈利波特》系列小說的抄襲或複製？由於本案與前述1998年的Castle Rock v. Carol Pub.案非常近似，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在認定是否構成複製且實質近似，採取該判決之見解，認為應採取量和質的判斷。



# 量方面

- 在量方面，由於《辭典》一書中的2437條條目，幾乎都直接引用全套《哈利波特》系列小說中的內容，或者某一條目是將某一頁小說的內容濃縮，基本上可認為在量上以足以認為構成實質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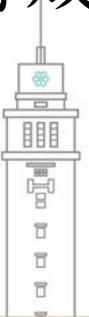
# 質方面

- 至於在質上，由於每一個條目的內容，幾乎都是《哈利波特》系列小說所創造出來的創作性、原創性的表達，亦即其複製的，乃受到保護的表達，而非不受保護的事實或概念。因此，在質方面，亦足以認為構成實質近似



# 整體結構不同

- 被告認為，其是用百科全書式條目的編排方式，與原著的小說是用描述性的方式說故事，故在編排順序上沒有任何近似之處。
- 不過，法院認為，雖然整體結構上不同，但在具體的段落引用或改編上，卻幾乎有整句的引用或整段的改編，這仍然不妨礙可認為已構成實質近似





# 角色的著作權



# 角色是否有著作權

- 角色有著作權（有故事情節的才有著作權）
  - 「足夠描述檢測」 (sufficient delineation test)
  - 「所述說故事」 (story being told)
- 角色扮演
  - 未固著不構成重製
  - 拍照、攝影則構成重製



# 幫小說寫續集？

- 抄襲了什麼？
- 角色？
- 故事背景？
- 情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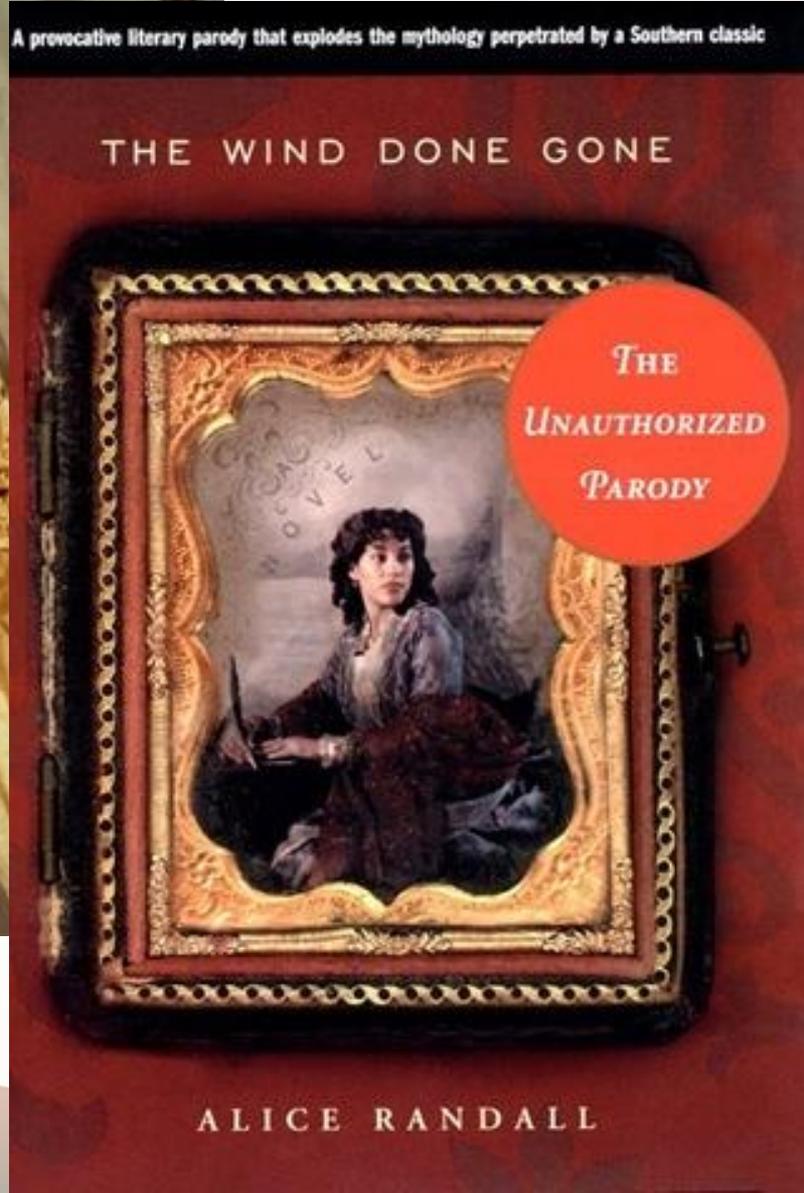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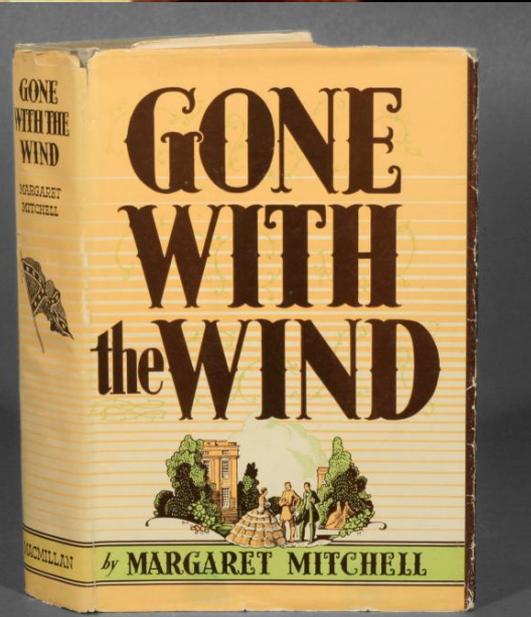


# 模仿性嘲諷（parody）

- 純粹的諷刺作品（Satire）
  - 純粹的諷刺作品，是自己獨立創造，來諷刺社會的各種現象
- 模仿性嘲諷（Parody）
  - 模仿性嘲諷，則需要模仿特定作品，利用特定作品的原素，以嘲諷方式進行批判
  - 美國最高法院1994年的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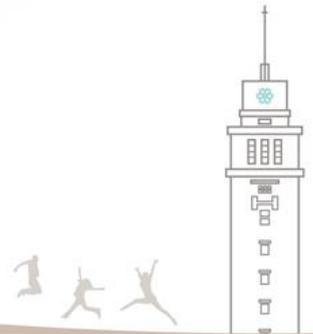


# 第十一巡迴法院 Suntrust Bank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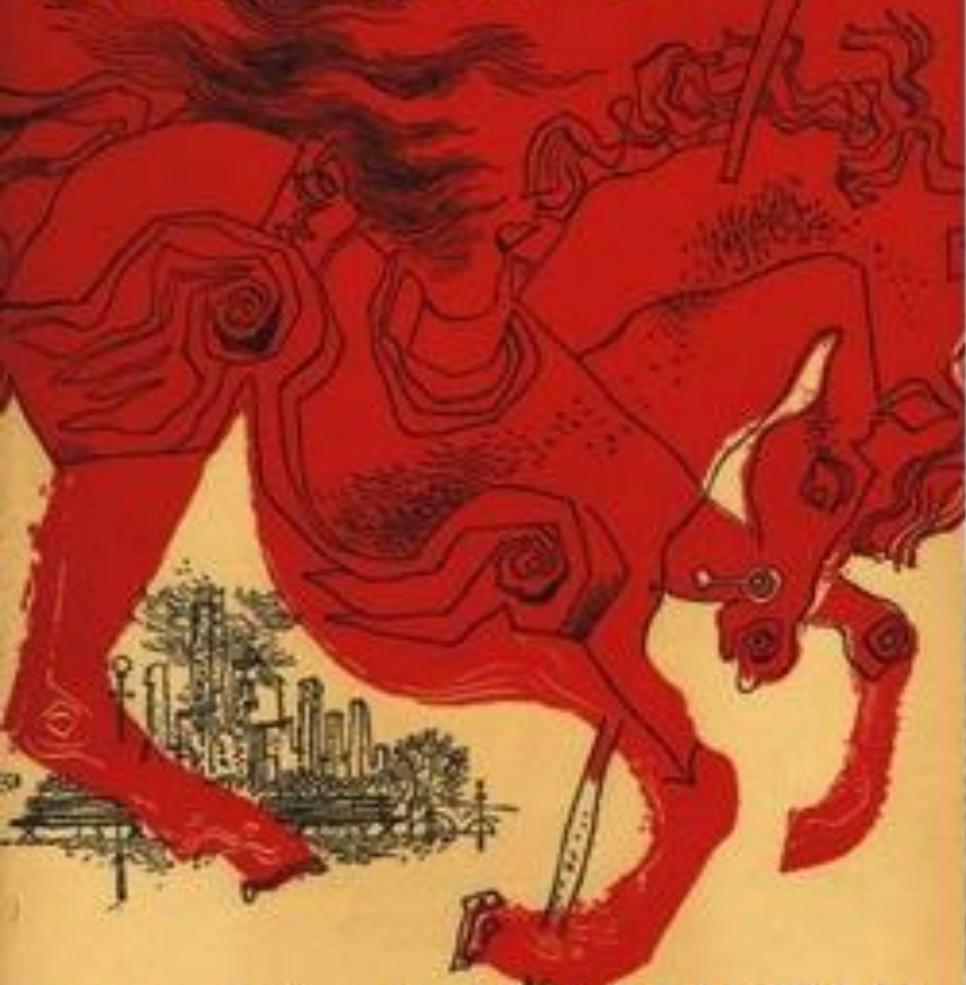


# 第二巡迴法院的 Salinger v. Colting 案 (2010)

- 《麥田捕手》(The Catcher in the Rye)的作者沙林傑 (J.D. Salinger)
- 瑞典作家佛瑞克寇汀 (Fredrik Colting) 以 J D California 為筆名，於2009年。寫了一本小說《走過麥田一甲子》(60 Years Later Coming Through the Rye)，該書號稱是《麥田捕手》出版一甲子後的續集由發條鳥出版社 (Windupbird Publishing, Ltd.)、Nicotext A.B.和ABP Inc.等公司出版



the **CATCHER**  
in the **RYE**



*a novel by* **J. D. SALINGER**



# 麥田補手

- 沙林傑在1951年出版了《麥田捕手》一書，內容是關於一個十六歲叛逆男孩荷登·柯菲爾(Holden Caulfield)的成長故事，描述他被學校退學後，在紐約市區徘徊數天後才返家的心路歷程。小說的筆法，是以荷登為第一人稱，以他「獨有的怪異、奇妙語言」書寫。書中荷登的冒險，一方面以憤世嫉俗的筆調描述這個充滿謊言、扭曲的世界，另一方面又呈現他對家庭的愛，尤其是他的妹妹菲碧(Phoebe)和死去的弟弟艾里(Allie)，和對兒時伴侶Jane Gallagher的思慕，兩者呈現了一對比。他對這些親人的愛，將他推向人群，但他對人性的不信任，卻又讓他遠離社會，想要離群索居。他原本想要離開這裡，但卻因為妹妹堅持要跟他走，讓他放棄了這個念頭

# 60 Years Later

Coming through the rye

John David California

**BANNED  
IN THE USA!**

"The world's most talked  
about book" - SVT



# 沙林傑拒絕改作

- 《麥田捕手》這本小說的神秘，與作者沙林傑本身的生活風格有關。他在出版《麥田捕手》這本小說之後，沙林傑作了書中主人翁荷登沒作的事：離群索居。
- 沙林傑在1965年後，就沒再出版過任何作品，也不曾授權任何人在其他作品中去刻畫荷登，或為《麥田捕手》寫續集。除了1949年有一部電影改拍他的早期短篇小說外，沙林傑從未允許任何人改作他的作品。



# 走過麥田一甲子

- 在《麥田捕手》書中，十六歲的Holden Caulfield從寄宿學校偷跑，在紐約街頭晃蕩
  - 經過一甲子的歲月遞嬗，到了**60 Years Later: Coming Through the Rye**，十六歲的Holden Caulfield變成了七十六歲的老翁Mr. C，這回從老人安養院偷跑，繼續在紐約街頭晃蕩，尋找生命的意義。
- 沙林傑被自己的創作困擾著，他希望將Mr. C帶到現實生活中然後殺了他。故事的發展，Mr. C本身越來越自覺，而能抗拒沙林傑的意願。在一連串意外後，Mr. C真的到了沙林傑位於美國的家，但沙林傑發現自己無法殺了Mr. C，最後只好放他自由。小說最後，Mr. C與妹妹Phoebe和兒子Daniel相聚



# 紐約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判決

- 法院認為：(1) 沙林傑對《麥田捕手》和其角色荷登·柯菲爾擁有著作權；(2)若被告未能提出成功的合理使用（fair use）抗辯，則被告侵害了沙林傑對《麥田捕手》和其角色荷登·柯菲爾的著作權；(3)被告所提出的合理使用抗辯很可能（is likely to）不成立；(4)故法院應核發暫時禁制令。



# 實質近似

- 整體架構的相似
  - Mr. C就是荷登·柯菲爾(Holden Caulfield)，因為書中描述的Mr. C，都是發生在荷登身上的事，而且也有荷登一樣的怪癖。兩個主角都離開某一機構，在紐約市徘徊數天，與老朋友聯繫，發現菲比很幸福，最後也都回到另一個機構。



# 實質近似

- 同樣的場景
  - 沙林傑也主張，被告想讓《走過麥田一甲子》成為《麥田捕手》的續集，例如在英國版的封底，就有提到本書是「最受歡迎經典的絕妙續集」。
  - 另外，在某一專訪中，寇克汀自己也說道，《走過麥田一甲子》：「……跟第一集一樣……他還是荷登·柯菲爾，對事情有獨特看法



# 角色擁有著作權

- 地區法院認為，該角色已足夠描繪，故他人的確可能會侵害該角色著作權。地區法院既然認為沙林傑對《麥田捕手》和荷登這個角色都擁有著作權，進而認為，《走過麥田一甲子》和《麥田捕手》兩書間實質近似（substantial similarity），在Mr. C和荷登兩角色間，也實質近似，故被告行為乃為授權而侵害了原告之著作權



101集日本卡通剧集

原作：井上雄彦  
制作：东映动画株式会社



# 灌篮高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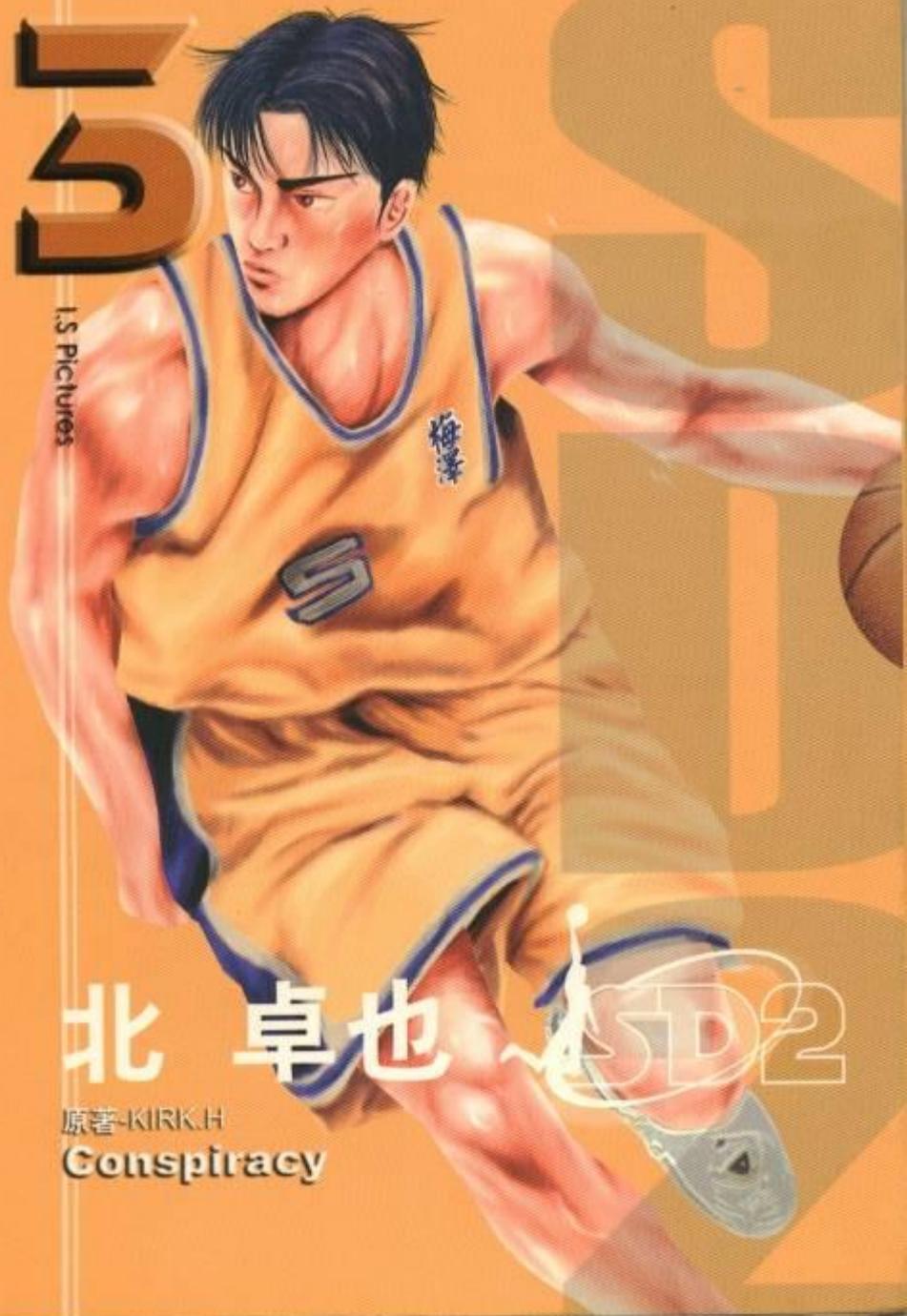
スラムダンク

# SLAM DUNK

MI  
CHINA

# IS

I.S Pictures



# 北 卓也

原著-KIRK.H  
Conspiracy

# S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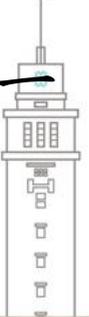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3年度智上字第14號
- 黃某是台灣井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井上公司）之負責人，以雜誌、圖書出版為主要業務內容，明知「SLAM DUNK」（中譯：灌籃高手）漫畫係日本國人井上雄彥所創作並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未得井上雄彥之同意或授權，自91年初起，在上址公司內，委由多名不知情之成年雇員，參考井上雄彥享有著作權之漫畫等資料，



- 故事架構延續前開井上雄彥享有著作權之漫畫，主角人物「流川楓」改名為「流川」，從美國進修返回日本擔任教練，訓練高中球員參加聯賽之後續情節，並在繪圖上參考原著作漫畫之分鏡圖、構圖等，以此構圖、意匠彷彿方式，擅自改作上開井上雄彥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圖樣，於同年7月間出版「灌籃二部」漫畫第1、2集……，繼於同年10月間出版以同上手法延續原劇情衍生改作之「SD 2灌籃二部（Sweet Dream Two）」漫畫第3、4集，並利用不知情之便利商店、書局內，陳列、販售上開改作之漫畫。

# 抄襲人物、動作、場景

- 上訴人系爭漫畫中有部分人物、場景及動作與被上訴人之作品相同，或僅係作部分之變動而已，此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以投影膠片影印原著作之套圖與上訴人系爭著作畫面重疊比對後，兩者幾乎相同即可得到印證，井上公司雖辯稱：籃球動作本即相似，某些籃球動作相似不足為奇云云，然所謂籃球動作相似，不表示場景必須雷同，又所謂動作相似，並不表示人物動作、角度、表情亦必然雷同，是井上公司此一辯解亦非可採。



# 侵害著作人格權？

- 倘第三人冒用原著作人之風格、筆觸、手法，佐以其他使人混淆、誤以為係原著作人所創作之作品時，其結果將使原著作人無法控制「形式上為其著作」之品質與內涵，卻須承擔因此對其名譽所造成之損害（倘模仿者技高一籌，通常已無模仿之必要矣），對著作人而言，顯然係一種侵權行為，此種侵權行為，在英國著作權法中稱為「禁止錯誤歸類屬性權利」（false attribution right），亦即，任何第三人於未獲得著作人同意、授權或許可情況下，不得冒用或施用不當方法使他人誤為該不實著作確為原著作人著作之權利。此種權利上之保護客體，一為名譽權，一為著作人格權，在性質上，均屬廣義之民法上人格權…



#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楊智傑◎著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楊智傑◎著

新學林  
2EB36



教育部大學教育教學研究發展計畫補助成果

# 著作權法 理論與實務



Theory & Cases of Copyright Law

楊智傑◎著

著作權法  
THEORY & CASES OF COPYRIGHT LAW  
理論與實務

楊智傑◎著

新學林  
2B27



# 謝謝聆聽

